

教育部補助防災教育人員出國訓練計畫

壹、宗旨

為培養國內優秀防災教育種子師資，提升國際視野與技能，鼓勵長期投入防災教育推動表現優異教師，參與出國訓練與交流，藉以培養基層教師國際防災知能與精進自身防災能力，並透過與國際接軌及相互學習，激盪與創新防災教育推動作為，輔以規劃實地實作與技能訓練，使各參與訓練計畫學員深入了解各國防災教育推動與實行現況，汲取實務經驗與累積量能，進而轉化應用符合我國與學校在地化情境，期增進學員防災技能與知能，建構以判斷原則取代標準答案防災教育觀念轉變，並將觀念與知識推廣至校園，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防災教育白皮書及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

參、計畫訓練重點

鏈結國際防災教育發展趨勢，提升學校教師防災應變技能、精進防災教育知識、瞭解災害風險認知及發展在地化教材教案。

肆、計畫執行方式

一、參與對象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主任、教師，各校以 1 名為限。

二、遴選資格

遴選資格分成以下 3 項類別：

- （一）獲獎學校有功人員：2 年內各校曾參與本部辦理「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活動」並獲「優選」以上獎項之學校有功人員（必須仍於原校在職），且該校需承諾今年度持續遞件申請「108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第二或第三類學校，並填具持續申請防災校園建置同意書，如附件二。
- （二）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2 年內持續參與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之成員，且參與期間每年皆參與各縣市之學校現地輔導訪視、增能研習（或經驗分享）者。
- （三）種子師資培訓人員：非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但 2 年內皆有參與本部辦理防災教育實務推動研討會或工作坊，且同意接受種子師資培訓並加入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並填具加入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同意書，如附件三。

符合上述一項資格者即可提出申請。申請者應檢附所有相關資料證明文件，

若有其他防災教育有功事蹟可一併提出證明文件納入遴選參考。

三、參加人數

參與出國訓練計畫人員至多 21 位，分別為遴選補助名額至多 18 名以及自費名額至多 3 名。若補助名額有剩餘時，可流用至自費名額。

四、訓練日期

依本部不同年度規劃辦理，107 年度預計於 10 月間辦理，詳細日期行程規劃則另行公告。

五、訓練地點

依本部不同年度規劃辦理，107 年度以日本(高知縣)為訓練地點，課程內容規劃則另行公告。

伍、經費支用說明

一、補助額度

本計畫經費屬補助性質，人員須負擔部分費用，並同意本部所提供之補助額度上限新臺幣 50,000 元。各項補助經費若涉及支用標準及核銷原則依照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補助範圍

包含來回機票、當地住宿、訓練期間移動車資、參訪門票、團體行程之餐費、講師費等；不包含保險、機場稅、護照簽證費用、住家至機場車資、小費、房間機票乘車等之升等、改期差額及手續費、行李超重、自由活動之餐費、個人生活花費支出、個人上網設備租用等。

陸、報名方式

每年 5 月至 6 月底止，以郵戳為憑，採掛號或限時掛號方式寄出，恕不接受親送報名資料；另請參與出國訓練計畫遴選之教師，檢具「所屬學校公文(請副知所屬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表」(附件一)及「相關資料」(含電子檔光碟) 1 式 8 份，逕寄：1063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3 樓，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魏柏倫先生收，聯絡電話：02-7712-9128。

柒、遴選方式

由本部召集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依資格文件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遴選，其遴選方式及得分計算如下所述。

一、本次申請類別包含：「獲獎學校有功人員」、「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種子師資培訓人員」。申請人員須滿足至少一項資格，且通過審查，方

可視為符合本次出國訓練遴選資格。

二、本次遴選以總得分高者優先錄取；總得分相同者，則依「遴選資格」順序比序；分數仍相同者，由遴選小組審查委員針對加分項目內容進行審查，分數較高者優先；若再遇同分時，則以「加分項目」順序進行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分出優先者時即停止比序。

三、遴選完成後，由本部行文地方政府（名單將另行公告於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並請地方政府核予所屬人員公假。

遴選資格	內容說明	分數計算
獲獎學校 有功人員	2 年內曾參與本部辦理「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活動」之學校，並獲「優選」獎項以上之有功人員（必須仍於原校在職），且該校需承諾今年度持續遞件申請「108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第二類或第三類學校，並填具持續申請防災校園建置同意書，如附件二。 備註：請檢具獎狀影本證明，及持續申請防災校園建置同意書。	「績優」獎項， 每次 8 分； 「優選」獎項， 每次 5 分； 上限 10 分。
各縣市 防災教育 輔導團成員	2 年內持續參與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之成員，參與期間每年皆參與各縣市現地輔導訪視、增能研習（或經驗分享）者。 備註：請針對上述各項目檢具以下相關資料，缺漏者不予計分。 1、現地輔導訪視請檢具照片、輔導訪視紀錄。 2、增能研習請檢具照片、課程研習時數、課程摘要。 3、經驗分享請檢具照片、簡報內容、課程摘要。	每一年參與現地輔導訪視、增能研習（或經驗分享）得 4 分，上限 8 分。
種子師資 培訓人員	非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但 2 年內皆有參與本部辦理防災教育實務推動研討會或工作坊課程，且同意接受種子師資培訓並加入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並填具加入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同意書，如附件三。 備註：請檢具上述等證明資料，如照片、課程研習時數、課程摘要等，缺漏者不予計分。	每參與一項得 1 分，上限 5 分。
加分項目	2 年內擔任縣市防災教育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教育局處承辦人員。	每一年加 1 分， 上限 2 分。
	提出未來個人、學校或輔導團推動防災教育願景及成效分析。	具明確目標、策略與執行方式及效益分析，上限 3 分。
	2 年內其他防災教育相關有功事蹟。	每一有功事蹟加

	備註：僅採計以行政院、本部及縣市政府頒發獎狀（牌）為主，防災校園建置相關獎項已於遴選資格明列，不再採計。	1 分，上限 3 分。
	2 年內未曾參與本部及縣市政府舉辦之防災教育出國訓練或參訪計畫。	未曾參與加 1 分，上限 1 分。
備註：前述「2 年」係指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捌、公假自費

若欲以公假自費方式參與出國訓練計畫之人員，負擔費用約 50,000 元，其身分必須為「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並依上述遴選方式計算總得分，以總得分高者優先錄取；總得分相同者，則依「遴選資格」順序比序；分數仍相同者，由遴選小組審查委員針對加分項目內容進行審查，分數較高者優先；若再遇同分時，則以「加分項目」順序進行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分出優先者時即停止比序。

玖、配合事項

- 一、妥適處理請假及出國期間相關工作安排等事宜，以參與本次出國行程；若於出國前 40 日內臨時有事不克參加者，則 2 年內不得再申請參加本部所舉辦之防災教育出國訓練或參訪計畫。
- 二、本次出國應以團體進出為原則(含自費成員)，應依行程規劃進行、或突發狀況依團體決議集體行動，不可脫隊進行其他私人行程。若行程結束團員欲續留其他行程，請自行洽辦相關後續事宜。
- 三、出國訓練期間，須儘量蒐集相關資料，無論補助名額或自費名額皆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以分組為單位繳交「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防災教育人員出國訓練計畫」出國報告，以及「返國後二個月」內應以單獨、分組整合或教育部防災教育相關或委辦計畫活動方式辦理心得分享發表會，並將經驗及獲取素材運用於防災教材或演練中使用。其中，報告撰寫應以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報告格式可參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內容。
 - (二) 報告內容應符合本次出國教育訓練計畫，架構應涵蓋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等要項，並以中文撰寫，請以電腦打字並附電子檔。
 - (三) 內容不可過於簡略或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四) 引用相關資料應請註明資料來源，以符合著作財產權。
- 四、以上文字、教材或影像資料，應同意本部或其相關委辦計畫業務推動宣傳辦理時使用。
- 五、若獲選人員所屬學校未持續遞件申請「108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第二類或第三類學校，或種子師資培訓人員未加入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

則本部將予以調整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補助經費額度。

六、其他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布。

107 年度教育部 補助防災教育人員出國訓練計畫申請表

No.

(請勿填寫)

(一) 申請人所屬學校	(請填寫完整校名)		證明附件_____份 (請依順序排列)
(二) 申請人姓名		職稱	
(三) 聯絡地址			
(四)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五) 公假自費	☐ 同意 ☐ 不同意		
(六) 遴選資格與加分項目			附件編號
1、2 年內曾參與本部辦理「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活動」之學校，並獲「優選」獎項以上之有功人員（必須仍於原校在職），且該校需承諾今年度持續遞件申請「108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第二類或第三類學校，並填具持續申請防災校園建置同意書，如附件二。		☐ 第一類學校（_____年度） ☐ 第二類學校（_____年度） ☐ 第三類學校（_____年度）	
2、2 年內持續參與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之成員，參與期間每年皆參與各縣市現地輔導訪視、增能研習（或經驗分享）者。		● 所屬輔導團：_____ ● 資歷：_____年	
3、非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但 2 年內皆有參與本部辦理防災教育實務推動研討會或工作坊課程，且同意接受種子師資培訓並加入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並填具加入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同意書，如附件三。		● 年度：_____ 活動名稱：_____ ● 年度：_____ 活動名稱：_____ ● 年度：_____ 活動名稱：_____	
4、2 年內擔任縣市防災教育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教育局處承辦人員。		曾任職務： 召集人 ，年度：_____ 副召集人 ，年度：_____ 執行秘書 ，年度：_____ 教育局處承辦，年度：_____	
5、提出未來個人或學校推動防災教		-	

育願景及成效分析。			
6、2 年內其他防災教育相關有功事蹟。		(1) (2) (請條列說明)	
7、未曾參與本部及縣市政府舉辦之防災教育出國訓練或參訪計畫。		☐ 曾經參與 年度：_____ 活動名稱：_____ ☐ 未曾參與	
(七) 檢核表		自評得分	複核 (請勿填寫)
1、2 年內曾參與本部辦理「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活動」之學校，並獲「優選」獎項以上之有功人員（必須仍於原校在職），且該校需承諾今年度持續遞件申請「108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第二類或第三類學校，並填具持續申請防災校園建置同意書，如附件二。			
2、2 年內持續參與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之成員，參與期間每年皆參與各縣市現地輔導訪視、增能研習（或經驗分享）者。			
3、非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但 2 年內皆有參與本部辦理防災教育實務推動研討會或工作坊課程，且同意接受種子師資培訓並加入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並填具加入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同意書，如附件三。			
遴選資格小計			
4、2 年內擔任縣市防災教育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教育局處承辦人員。			
5、提出未來個人或學校推動防災教育願景及成效分析。			
6、2 年內其他防災教育相關有功事蹟。			
7、未曾參與本部及縣市政府舉辦之防災教育出國訓練或參訪計畫。			
加分項目小計			
(八)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主管（校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委員審核意見 (請勿填寫)

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1、申請表格（一）至（四）項請依申請人實際資料填寫，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及電子信箱請以可以聯絡到本人為主。總附件份數也請清點確認後填寫。

2、申請表格（五）項係指是否願意以公假自費方式參與出國訓練計畫。

3、申請表格（六）遴選資格與加分項目，請務必標註附件使其相互對應。

- (1) 2 年內曾參與本部辦理「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活動」之學校，並獲「優選」獎項以上之有功人員（必須仍於原校在職），且該校需承諾今年度持續遞件申請「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第二類或第三類學校。

說明：

A、請勾選參與防災校園建置類別，填寫獲獎年度。

B、請檢具獎狀影本證明。

C、請檢具持續申請防災校園建置同意書。

- (2) 2 年內持續參與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之成員，參與期間每年皆參與各縣市現地輔導訪視、研習或經驗分享者。

說明：

A、請填寫申請人所屬之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如臺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新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等等，並填寫申請人參加輔導團之年資。

B、現地輔導訪視請檢具照片、輔導訪視紀錄。

C、增能研習請檢具照片、課程研習時數、課程摘要。

D、經驗分享請檢具照片、簡報內容、課程摘要。

- (3) 非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但 2 年內皆有參與本部辦理防災教育實務推動研討會或工作坊課程，且同意接受種子師資培訓並加入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

說明：

A、請申請人依序填列防災教育實務推動研討會或工作坊課程辦理年度與活動名稱，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B、請檢具申請人加入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同意書。

C、請檢具參與本部辦理研討會或工作坊課程等證明，如照片、課程研習時數、課程摘要。

- (4) 2 年內擔任縣市防災教育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教育局處承辦人員。

說明：請填寫上述職務的擔任年度。

- (5) 提出未來個人或學校推動防災教育願景及成效分析。

說明：申請人須提出至少2 千字，格式不拘，說明個人或所屬學校未來推動防災教育願景，以及預期成效執行分析等。

- (6) 2 年內其他防災教育相關有功事蹟。

說明：係指申請人於其他未有列出，但與防災教育相關之事蹟、功績或敘獎等，且頒發獎狀（牌）單位須以行政院、教育部及縣市政府為主。

- (7) 未曾參與本部及縣市政府舉辦之防災教育出國訓練或參訪計畫。

說明：係指未曾參與縣市政府或本部舉辦之相關防災教育出國訓練或參訪等相關計畫等。

4、申請表之（七）檢核表，請申請人再次檢核所填寫資料及附件，並就遴選方式之規定，自

評申請人各遴選資格及加分項目之總得分。紅色框為部內評核使用，請勿填寫。

- 5、申請表之（八）至（九）項請申請人及所屬主管（校長）親簽或職章用印，並填寫日期。
- 6、申請表之（十）委員審核意見屬紅色框為部內評核使用，請勿填寫。
- 7、報名及檢附資料請統一歸納為 A4 尺寸，附件請各別釘牢固定，照順序由上至下整理，並在附件右上角標註附件編號，如附件一、附件二……等等。
- 8、附件資料未有固定呈現方式，申請人整理時以委員方便審閱、字體圖片清晰、翻閱或寄送過程中不會飛散混淆為原則。
- 9、所提供相關資料請考量文件之公信力，建議視需要及篇幅適當標註描述人事時地物。
- 10、申請表及相關附件以 50 頁為上限，下限不拘，請務必不要超過。
- 11、申請等相關檢附資料恕不退還，送出前請務必確認所需檢附資料是否正確齊備，注意收件截止日期，且恕不接受補件。
- 12、若有同分情形發生，將以比序方式（遴選資格與加分項目 1~7）判斷優先順序。

教育部補助防災教育人員出國訓練計畫 持續申請防災校園建置同意書

為使國際間防災教育推動與實行現況轉化應用符合我國與學校在地化情境，
進而激盪與創新防災教育推動作為，促使防災觀念與知識得以推廣至校園，故
本人承諾本校今年度持續遞件申請「108 年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第二類或第三
類學校。

立書人簽章：

學校名稱：

校長（代表人）簽章：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防災教育人員出國訓練計畫 加入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同意書

為增進自身防災技能與知能，期建構以判斷原則取代標準答案防災教育觀念轉變，並將本次出國交流訓練從中所汲取實之務經驗與累積之量能推廣至國內校園，故本人承諾加入○○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為新任成員，並參與防災教育師資培育研習課程。

立書人簽章：

現職單位：

職稱：

民 國

年

月

日